

109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銓敘部相關解釋停止適用案。</p>	<p>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機關，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構)等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p> <p>二、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103年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業經銓敘部109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p>	<p>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6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5292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	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425711 號令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139517 號函	
有關貪污行為補充認定之規範。	<p>一、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44948 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p> <p>二、前開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3 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茲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p>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及第 1094945831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14691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p>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三條，新增應考資格如下：</p> <p>(一)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p> <p>(二)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p> <p>二、第五條：</p> <p>(一) 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二) 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三) 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四) 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五) 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p> <p>三、第六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36362 號函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9014734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辦理。</p>	<p>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辦理：</p> <p>(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2. 為維護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 	<p>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1094946492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48056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機關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p> <p>(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雖其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2. 前開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 <p>(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p> <p>2. 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p> <p>(四)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五)銓敘部部分解釋業經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停止適用在案。</p>			
<p>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之區分。</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p>	<p>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6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003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p> <p>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p> <p>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76756 號書函，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p>			
<p>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p>	<p>一、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店家，推動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5671 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54246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倍券)，自109年7月1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15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p> <p>(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兩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p> <p>二、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其公、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	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該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6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35146號函	